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专控商品品目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 川办发〔1993〕32号

根据国家控购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专项控制商品品目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这次专项控制商品品目作较大幅度的调减，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支持经济发展和保证各项事业正常的需要，简化审批手续，方便社会集团单位的工作，不意味着管理工作的放松。各级控办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，要集中精力，抓住重点，把应该管的真正管住管好。

二、继续列入专项控制品目的八种商品，都是高档耐用消费品，各级控办在管理中要根据具体情况掌握审批。对直接用于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的，要积极支持，对用于非生产性消费的，要从严掌握，防止铺张浪费。

三、专控商品品目调整后，审批权限作相应调整。小汽车、大轿车、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这三种，仍由省控办审批。其余五种专控商品由各市、地、州控办审批，是否再下放部分品种给县级控办审批，由各市、地、州自定。

四、从现行专项控制品目中调减出来的商品，一律列入控购指标管理范围，由社会集团单位在各级控办下达的指标额度内，根据资金状况和财务管理规定掌握购置，但要加强监督检查，防止失控。

五、根据国务院历次规定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共同把关。今后社会集团单位购置国家规定的八种专项控制商品，凡未经控购机关批准发给准购证的，供货部门不予供货，银行不办理结算，财务部门不予付款、报销，车辆管理部门不核发车辆牌照，邮电部门不予办理无线移动电话登记和放号手续。财政、审计、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，违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征收、结算分配仍按现行规定和办法执行。各地区各部门无权开

予以减免专控商品附加费。凡违反规定，弄虚作假，逃避缴纳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单位，除按规定补交专控商品附加费外，还要追究责任，按违反控购纪律严肃处理。

七、本通知从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执行，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，一律按本通知执行。

附：国家规定的专控商品目录

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

（自1993年5月1日起执行）

1、小汽车（包括小轿车、吉普车、旅行车，以及属于小轿车型、吉普车型、旅行车型的各种封闭式车辆）

2、大轿车（指车内座位在20个以上或车长在6米以上的旅行车）

• **3、**摩托车（不包括三轮货运摩托车）

4、录像设备（包括录像机、放像机、摄像机等）

5、空气调节器（指用于调节室内温度、湿度的各种设备，包括制冷机、制热机、增湿机、除湿机、负氧离子发生器等，不包括中央空调）

6、各种音响设备（包括录音机、放音机、多用机、激光唱机、激光视盘、卡拉OK机及音箱、音柱等）

7、单价在500元以上的照相机和摄像机（包括各种镜头）

8、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